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可祥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河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河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新台幣(下同)120,000元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即匯款紀錄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，通訊軟體之對話相對人為「勝利」、「黃勝莉」，非黃河斌，又匯入款項之帳號亦無從得知為黃河斌之帳戶，故聲請人並未釋明其請求，其聲請為無理由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12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10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聲請人113年10月24日陳報狀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